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

作業流程	時間	說明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先修課程 抵免</div>	入學後(開學第一週)	1. 依(教008)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 2. 學分班：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1/2(不含論文學分)；最高抵免12學分。 3. 碩士先修生：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2/3(不含論文學分)；最高抵免16學分。 ※學分抵免申請表：教務處/表格下載(學生類)/ 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選定指導 教授</div>	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	1. 選定指導教授，辦理申請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2. 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取得新指導教授，以及原指導教授同意。 3. 變更指導教授後，應重新申報論文計畫，該計畫應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同意。 ※系官網/碩士班申請畢業相關資訊/ 1→學位考試/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(更換)申請書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課程修習</div>	入學期間	1. 依課務組選課作業流程辦理。 2. 須修習實務專題討論(一)~(四)、碩士論文研究(一)~(二)、研究方法，總計15學分。 3. 修習專業選修學分15學分，畢業學分須達30學分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學術倫理</div>	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	學生須完成學術倫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※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 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提交論文 研究計畫</div>	須於申請口試的當學期第六週前提出，送系上審核	提交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 ※論文計畫書：系官網/碩士班申請畢業相關資訊/ 1→學位考試/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提交學位 考試申請</div>	「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」審查通過後，提交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 (各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 11/30、下學期 5/31)	1. 至校官網/圖書資訊處/論文比對系統，進行碩士論文的初稿的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低於25%，經指導教授審訂通過，由指導教授指定2位校外口試委員，同學向系辦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 2.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及會議審議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※論文比對：校官網/圖書資訊處/ 論文比對系統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論文口試</div>	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	1. 口試前：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同學開始與口試委員聯繫，安排口試時間(連同指導教授，共3位老師，口試時間要為同一天的同一時段，碩士論文的初稿，由同學寄給口試委員)。 2. 口試後：同學依據口試委員的意見，進行碩士論文的修訂，修訂完成後的碩士論文，提交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，審查同意後，完稿；進行碩士論文的完稿比對，相似度低於25%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。 ※論文比對：校官網/圖書資訊處/ 論文比對系統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離校申請</div>	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(上學期 1/31、下學期 7/31)	1. 請至校官網/圖書資訊處/圖書館服務/提交學位論文/ 研究生學位論文線上提交暨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知 ，依離校程序單所示，完成系所、圖書館、會計室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研發處等相關單位之檢核。 2. 辦理離校時應繳送碩士論文平裝本於本系存查。 3. 完成離校程序後，待系所或教務處通知後，即可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 ※提交學位論文：校官網/圖書資訊處/圖書館服務/提交學位論文/ 博碩士論文系統